

---

# 述论隋唐五代十国时期江苏地区高等教育的发展<sup>\*1</sup>

朱季康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扬州 225000)

**【摘要】:**隋唐五代十国时期的江苏地区高等教育存在着官学弱、私学强的不平衡现象。中央高等教育缺少建树, 地方高等官学整体低迷, 但私学高等教育则延续了前代的发展势头。江苏地区的高等教育发展在《文选》学、史学等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也正是这一时期的坚持, 为宋、元、明时期江苏地区高等教育的繁盛做好了准备。

**【关键词】:**隋唐五代十国; 江苏; 高等教育

**【中图分类号】:**G64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604(2017)02-0050-05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 江苏地区的教育事业经历了从低谷到逐渐兴盛的发展阶段。隋唐时期, 官办学校发展不尽人意, 高级官办教育也少有建树。但高等私学教育延续了魏晋南北朝的发展势头, 取得了很大成就。五代十国时期, 杨吴、南唐政权相继定都江苏, 使得该时期成为江苏地区高等教育发展的新阶段。

## 一、整体状况

### (一) 江苏地区官办高等教育的状况

#### 1. 中央高等教育。隋唐五代十国时期的中央高等教育发展多有波折。

隋朝在中央设有太学、国子学、四门学及书学、算学、律学等高等学府。但因隋文帝后期信奉佛教, 倡佛废学, 于仁寿元年(601年)诏令撤太学、四门学及州县学校, 仅余国子学。隋炀帝时期, 虽然朝廷大力兴学, 但社会动乱, 中央高等教育几无建树。

唐朝时期, 政府建立了中国有史以来最为完备的官办学校体系。史学家周予同认为这一体系“较诸中古的任何一代, 复杂而完备”<sup>[1]</sup>。在这一体系中, 政府将官办教育明确分为中央及地方两级系统。在中央设立六学(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以及“弘文馆”“崇文馆”“广学馆”、医学等其他专科学馆, 这就是唐朝中央官学, 也是唐朝中央高等教育。唐朝中央高等教育虽在高宗及武则天执政时期学风有所衰弱, 发展受到影响, 但至唐玄宗时期, 得以复振。开元二十五年(737年), 唐政府在中央增置崇玄学, 以道教理念为主要教育内容, 是为道教有官学之始。天宝九年(750年), 又开广文馆。开元间, 《唐六典》修成, 系统规定了各类官办学校的体制与规章, 为唐代官办教育的发展进行了制度规范。安史之乱后, “硕儒解散, 国学毁废”(李绛《请奏国学疏》), 中央高等教育一蹶不振, 始终未能恢复至开元时期的高度。

---

<sup>1</sup> 收稿日期:2016-11-12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Sa/2011/01)

作者简介:朱季康, 教授、博士生导师, 历史学博士, 教育学博士后, 从事教育史研究。

五代十国期间，杨吴与南唐政权先后占据江苏地区，扬州与南京分别成为这两个政权的统治中心。这两个政权的统治者都较为重视教育，南唐更是沿袭了唐朝的中央高等教育制度，除了国子监之外，设有国子学、太学、四门学、算学等学。南唐中央高等教育的设立使得江苏地区的官办高等教育得到政治保障，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早在杨吴时期，昇州就已经设有礼贤院。南唐开朝后，文教昌兴。南唐烈祖李昇、元宗李璟、后主李煜都热衷于建设教育事业。李煜曾告诫众臣：“卿辈从公之暇，莫若为学为文。”（徐铉《御制杂说序》）南唐设两处国学，一为江西庐山国学；一为国子监，位于秦淮河畔。“南唐跨有江淮，鸠集故典，特置学官，滨秦淮开国子监，复有庐山国学，其徒各不下数百。”（《归明传下》）作为一个地方割据政权，南唐中央高等教育为江苏地区高等教育的发展起到了引领作用。

2. 地方官学高等教育。在地方教育上，江苏各地官办教育以州县学为主，比照当时的教育客观水准，可作为地方官办高等教育的载体。

开皇三年(583年)，隋文帝下诏劝学。统一全国后，又下令各州县学设置博士。仁寿元年(601年)，他又复令撤销各地州县学校。隋炀帝时期，各地州县学校复兴，“诸郡置学官，及流外给廩”（《刘炫传》），所谓“炀帝即位，复开庠序，国子、郡县之学，盛于开皇之初”（《儒林传》）。在江苏区域内，因为建康城在隋朝建立后被毁，另于石头城建蒋州。江都，即扬州则成为江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隋炀帝此也曾长期驻跸江都。史料可见扬州设有州学，立有博士。其他城市因史料不详，未知州县学设立情况。

唐朝武德七年(624年)，李渊下令“州县及乡里，并令置学”（《令诸州举送明经诏》），随即于地方广设州县学校。虽然唐朝历代统治者都有兴学诏令，后人称唐初时，有“诸馆及州县学六万三千七十人”（《选举制下》）。但就全国范围内观察，实际效果十分勉强。尤其是地方官学，发展十分不平衡。至高宗时期，很多地方的州县学还未建立，地方教育发展十分萧条，“诸州县孔子庙堂及学馆破坏，并向来未造，生徒无肄业之所，先师阙奠祭之仪，久致飘零”（《册府元龟》卷50《帝王部·崇儒术第二》）。即使贞观年间，各地州县学也未得到全面建立，仅在部分地区有所建树，而边疆地区则一直没有官办学校的踪影。所谓“边州素无学校”（《良吏传上韦机传》），至唐后期，“兵革已来，庠序多废。纵能传授，罕克精研”（《册府元龟》卷50《帝王部·崇儒术第二》），甚至“虽设博士、弟子，或役于有司，名存实亡，失其所业”（《处州孔子庙碑》）。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观察唐朝江苏地区的州县学事业，较之全国，已属先进。

江苏各地在唐朝多设州县学，扬州设有大都督府，其长史李袭、杜佑皆有兴学所为。地方官员中，办学最为有力者为常州刺史李栖筠。他在任期间，大力兴学。“大起学校，堂上画《孝友传》示诸生，为乡饮酒礼，登歌降饮，人人知劝。”（《李栖筠传》）李栖筠至昇州(今南京)任职后，也积极倡办官学，“又增学庐”（《李栖筠传》）。在唐早中期，江苏地区其他各州县学也纷纷成立，如泰州州学等。各州县学创立时间不一，其中海州州学，“儒学在州治西，唐贞观四年创建”（《教典》）；溧水县学，建于“唐武德六年建至圣文宣王庙，在县东三十步”（《儒学志三·置县学》）；六合县学，建于“唐咸同中在东门街北，光化中徙河南牛市街”（《建置志》）。安史之乱期间，江苏一些州县学受到影响而停办，但大乱平息后，很快复学。如大历九年(774年)，王纲任昆山县令，“大启室与庙垣之右，聚五经于其间”（《昆山县学记》），重建昆山县学，各州县学也大致得以恢复。

杨吴政权定都于扬州，后南唐迁都金陵(南京)，使江苏地区中部及南部再度成为京畿区域，官办州县学教育发展也迎来良好契机。南唐“所统州县，往往有学”（《归明传下》），州县学在江苏地区很普遍。

## （二）江苏高等私学教育的状况

因为世族门阀制被破坏，隋唐五代时期江苏地区的私学不再局限于大家贵族之间的家学传授，而是多以庶民学者面貌出现，较之前代，更加普遍。

隋朝时期，江苏高等私学教育名家众多，立学范围涵盖整个江苏。扬州人曹宪在隋时已经在家乡聚徒讲学，“诸生数百人”（《曹宪传》），当时公卿以下官员都曾向曹宪学习。唐朝，他继续在扬州办私学。唐太宗曾打算征其为弘文馆学士，因其年纪太大，乃遣使就家拜为大夫。一批江苏籍学者还因在家乡所培养的学识，得到中央官学的看重与招徕。如连云港的包恺，通明《五经》《史记》《汉书》等学问，而入京执教，“大业中，为国学助教。……聚徒教授，著录者数千人”（《包恺传》）。苏州人褚辉善《三礼》学，隋炀帝时期，被“擢为太学博士”（《褚辉传》）。苏州的朱子奢，跟从苏州学者顾彪学习《春秋左氏传》，“博观子史，善属文。隋大业中，直秘书学士”（《朱子奢传》）。也有去外地讲学的江苏籍学者。昆山入张中儒学素养深厚，被隋汉王邀请去并州讲学，“隋汉王谅出牧并州，引为博士”，其子张后胤“从父在并州，以学行见称”（《张后胤传》）。这些学者的际遇足以佐证当时江苏高等私学教育的成绩。

唐朝，政府曾一度对私学有所限制，但很快放开。“开元二十一年以前，政府对于私学的设立有所限制，此后不作任何限制了。”<sup>[2]</sup>受科举制的影响，庶民士子的从政之路豁然开朗，服务科举内容的民间私人讲学活动更加蓬勃发展，甚至取代了官办地方教育，成为民众接受高等教育的主导力量。接受江苏私学教育而成才的江苏籍学者众多，其中多有以经学著名者。如泗州涟水人王义方，“博通五经”（《王义方传》）；苏州人丁公著，“年二十一，《五经》及第”（《丁公著传》）；苏州人归崇敬，“少勤学”（《归崇敬传》）；润州无锡人李绅“六岁而孤，母卢氏教以经义”（《丁公著传》）；润州句容人许叔牙，“少精于《毛诗》《礼记》”（《许叔牙传》）等，他们都因经学造诣而登第或入仕。其中一些学者在江苏家乡时就已经有私学教授的活动。海州人吴道瓘在家乡就“善教诱童孺”，后入宫为皇亲国戚子弟授课，“大历中召入宫，为太子、诸王授经”（《吴通玄传》）。除经学外，其他学术领域中高明人士也人才辈出。如文学，苏州人杨收一门；徐州人刘胤之、刘藏器、刘知几、刘知柔等人“代传儒学之业，时人以述作名其家”（《刘子玄传》）。啖助在丹阳讲学，著《春秋三传集解》，弟子中闻名者有陆质、赵匡、卢庇等。又如居住于扬州的王播，“出自单门，以文辞自立，践升华显”，他和弟弟王炎、王起都先后中进士第（《王播传》）。也有江苏籍学者为提升自我，而自发赴外地接受高等私学教育。扬州广陵人朱昼就曾不远千里向孟郊求学，一时传为佳话，“贞元间，（朱昼）慕孟郊之名，为诗格范相似，曾不远千里而访之，不厌刻苦”（《唐才子传》卷5）。金坛人戴叔伦，北上山东，向兰陵人萧颖士求教，终成为其杰出弟子，“师事萧颖士，为门人冠”（《戴叔伦传》）。然而此时更多的是外地学者慕江苏高等私学教育之名而来苏求学。如知名学者范阳人卢照邻，就曾到扬州与涟水向曹宪、王义方求学，“年十余岁，就曹宪、王义方授《仓》（《仓颉》）、《雅》（《博雅》）及经史，博学善属文”。

杨吴南唐时期，在统治者崇文重教的指导思想下，江苏高等私学教育得以继续发展，成为全国士子民间讲学集聚的重点区域。

## 二、制度与管理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对高等教育管理的需求已经开始逐渐浮出水面。隋朝将国子监从太常寺独立出来，改造为独立的教育管理机构，设祭酒一人，为最早的教育行政长官。唐朝，各州县学的领导管理者为长史，由国子监管辖。南唐沿袭唐朝，设置国子监祭酒，管理中央高等官学。

但是包括江苏地区在内的唐朝州县学，以地方官办高等教育的标准来衡量，并不称职，因其办学旨意不以学术为先，着重“导扬风化，抚字黎，敦回人之业，崇五土之利”（《旧唐书职官志》），注重的是人伦教化。各州县地方官学还设有三献官，负责管理祭孔。因此，祭祀、学礼成为学校头等大事，学生要“习吉凶礼、公私礼”，而且要到“有事处”去“示礼仪”（《学校》）。官学经费也大多用于祭祀，如“夔（州）四县岁释奠费十六万”，“于学无补也”（《刘禹锡传》）。后人曾评价：“长史之有识者以兴学立教，其事重而费钜，故姑葺文庙，俾不废夫子之祠。”（《学校考四》）甚至于柳宗元言及唐朝地方官学教育不如佛教信仰传播的状况，“堂庭庳陋，椽栋毁坠，曾不及浮图外说”（《道州文宣王庙碑》）！这是唐代地方官学的一大特色。有人评价唐朝地方官学不景气的“关键在于唐代正处于选士制度由荐举向科举转化的过渡阶段，半荐举半科举的不阴不阳局面正是造成唐代学校不生不死状况的重要原因”<sup>[2]</sup>。这种阵痛期是客观存在的现实。

在师资设置方面，隋唐五代十国各政权皆大同小异，仿袭汉制。除了在中央国子监设置祭酒一职外，还设有国子司业、国子助教、国子博士等职。在地方州县学中，则多以博士为主要教职。开元期间修成的《唐六典》就明确规定了各州县学的师资配置与生员名额：在大都督府设从八品经学博士1人、助教2人、学生60人，设从八品医学博士1人、助教1人。中都督府设从八品经学博士1人、助教2人，设医学博士1人。下都督府设以八品博士1人、助教1人，医学博士1人、助教2人。在上州设从八品经学博士1人、助教2人，设正九品医学博士1人、助教1人。在中州设正九品经学博士1人、助教1人，设正九品医学博士1人。在下州设正九品经学博士1人、助教1人，设从九品医学博士1人。在诸州上、中、中下、下县，设博士、助教各1人、学生分别为40、25、25、28人。

教师的选拔没有固定的考试与标准，大多以中央或地方官员的举荐为主。唐代，在常州办学卓有成效的李栖筠至昇州任职期间，“表宿儒河南褚冲、吴何员等，超拜学官为之师，身执经问义，远迹趋慕”（《李栖筠传》）。大历九年（774年），王刚复建昆山县学后，“以邑人沈嗣宗射履经学，俾为博士”（《昆山县学记》）。高等私学教育就更加开放，完全凭借学者自身的学识造诣以招揽生源。

招生方面，除了国子监有严格的身份限制外，其余中央官学与地方州县学都没有严格的限定。南唐在南京所设的国子监，所收学生不下数百人。但在某些阶段，对于地方学生名额有所限制。如唐制规定：大都督府设学生60人，医学生50人。中都督府设学生60人，医学生15人。下都督府学生50人，医学生12人。上州设学生60人，医学生15人。中州设学生50人，医学生12人。下州设学生40人，医学生10人。在诸州上、中、中下、下县，学生分别为40、25、25、28人。州县学学生来自于庶民子弟，为所谓的“中智之人”，“上智之人，自无所染，但中智之人无恒，以教而变”（《贞观政要》卷14第10）。州县学学徒学习优异者，经地方官员的荐举，以“乡贡”名至尚书省参加常举考试，合格者与中央六学生徒一样，可获做官的候补资格，也可升入四门学为俊士。

### 三、教学与成就

隋唐五代时期，江苏地区高等教育的教学内容与魏晋南北朝时期有较大差异，玄学已经不再是江苏高等教育的主流。有唐一代，沿袭隋朝科举，取士以经术，抑或文笔，朝野一直争论不休，乃至牵扯政治层面，党争之斗不止。明经科重经学，进士科重诗词，因而私学也产生了两种方向的学问主流：一为经学，一为文学。江苏高等私学教育两者皆有丰硕成果。杨吴、南唐其学与唐朝相似。

江苏地区的藏书，尤其是南唐时期的藏书，为北宋中央官学的藏书做出了贡献。南唐统治者曾在所统治区域进行过系统的图书整理收集工作，收集大量珍贵书籍，并进行了精心的编辑校对，其中大部分为后来北宋国子监所继承。“皇朝（北宋）初离五代之后，诏学官训校《九经》，而祭酒孔维、检讨杜镐，苦于讹舛。及得金陵藏书十余万卷，分布三馆及学士舍人院，其书多雠校精审，编秩完具，与诸国本不类。”（《归明传下》）某种程度而言，这一时期江苏地区的藏书努力为北宋中央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奠定了文献基础。

杨吴、南唐的中央官学对江苏地区的高等教育发展具有延续与提升的价值。虽然迫于全国州县官学大势，江苏地区州县学的教学效果也有波动，但在某些特定的时期，这些州县学对于传扬文化，精致学术，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如上元县学兴盛时，“至徒数百人”（《李栖筠传》）。昆山县学，泽化乡风，以致“遐迹学徒，或童或冠，不召而至，如归市焉”，“父笃其子，兄勉其弟，有不被儒服而行，莫不耻焉”（《昆山县学记》）。在这个时期，江苏高等教育在培养人才、发扬文化方面，成就斐然，其中最杰出者莫非《文选》学、史学教育的发展。

#### （一）《文选》学的横空出世

《文选》学的诞生、发展与隋唐江苏，尤其是扬州地区的高等私学教育息息相关。梁朝时，昭明太子萧统编有《文选》。

---

隋朝时，扬州人曹宪等注解《文选》，并教徒传讲，逐渐形成了《文选》学。曹宪一直在扬州讲学，注《文选音义》。“初，江淮间为《文选》学者，本之于宪，又有许淹、李善、公孙罗相继以《文选》教授，由是其学大兴于代。”（《旧唐书·儒学传》）许淹、李善、公孙罗、魏模、魏景倩等一批学者都曾在扬州受曹宪教诲，这些学者多为江苏扬州人，如李善为“扬州江都人，方雅清劲，有士君子之风”（《儒学上》），“以教授为业，诸生多自远方而至”（《儒学上》）。公孙罗，“江都人也。历沛王府参军，无锡县丞。撰《文选音义》十卷，行于代”（《儒学上》）。魏模、魏景倩父子也是扬州人。亦有江苏其他区域的学者，如许淹为句容人，“撰《文选音》十卷”（《儒学上》）；李善的弟子马怀素为丹徒人，“润州丹徒人也。寓居江都，少师事李善”（《马怀素传》）。以江苏学者为主体所创造与发展的《文选》学，在中国教育史、中国文学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是隋唐时期江苏高等教育的杰出贡献。

## （二）史学教育的进步

史学教育是隋唐五代时期江苏高等教育发展的又一个丰富领域。隋唐时期，江苏史学名家频出。杰出者如宜兴人蒋，“幼便记览不倦，七岁时，诵庾信《哀江南赋》，数遍而成诵在口，以聪悟强力闻于亲党间。弱冠博通群籍，而史才尤长”（《蒋传》）。再如常州人秦景通，“与弟允精《汉书》，当时习《汉书》者皆宗师之，常称景通为大秦君，为小秦君。若不经其兄弟指授，则谓之‘不经师匠，无足采也’。景通，贞观中累迁太子洗马，兼崇贤馆学士”（《秦景通传》）。其中最著名的是徐州刘氏家族的刘知几，刘知几“少与兄知柔俱以词学知名，弱冠举进士”，“乡人以知几兄弟六人进士及第，文学知名，改其乡里为高阳乡居巢里”。史载其自小便偏爱史学，“年十二，父藏器为授《古文尚书》，业不进，父怒，楚督之。及闻为诸兄讲《春秋左氏》，冒往听，退辄辨析所疑，叹曰：‘书如是，几何怠？’父奇其意，许授《左氏》。逾年，遂通览群史”（《刘子玄传》）。其子刘之弘亦为史家，“则天时，累迁著作郎，兼修国史”（《刘伯庄传》）。作为一个学术领域，史学的发展是江苏地区高等教育事业进步的一个缩影。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的江苏地区高等教育存在着官学弱、私学强的不平衡现象。因为世族家学而发达的私学高等教育，自魏晋南北朝以来，得以延续。而地方州县官学受制于办学目标定位的模糊而整体低迷，这种教育形势在江苏地区尤为突出。但是正是这一时期的坚持，为宋元明时期江苏地区高等教育的繁盛做好了准备。

## 参考文献：

[1] 夏风. 唐代学校教育述略[J]. 教育评论, 1987(6):36-42.

[2] 张邦炜. 唐代学校的盛衰[J]. 四川师院学报, 1985(2):34-42.